**附件1：**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2018年度

教授、副教授、讲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

结合学校实际，经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特制定学校2018年度教授、副教授、讲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

一、组建评委会

根据学校实际及2018年度申报人员专业学科情况，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教授、副教授、讲师职称评委会一并组建，评委会由17名委员组成，评委会下设学科评议组。

**1.评委会**

主任委员：学校校长

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从评委委员中提名2名为副主任委员，由全体评委委员表决通过。

委员：若干名

 **工作职责**

（1）主任委员召开职称评审委员会议，组织学习评审文件，选出2名副主任委员；

（2）主任委员召开职称评审委员会议，对学科评议组的推荐程序及结果进行充分审议；

（3）按照2018年度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相关文件规定的教授、副教授、讲师评审通过率，进行实名制投票表决，确定拟通过人选，提交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2.学科评议组**

评委会下设学科评议小组，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学科评议小组：艺术学科评议小组、专职辅导员和党务工作人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评议小组；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学科评议小组：艺术学科评议小组、综合学科评议小组、专职辅导员和党务工作人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评议小组；讲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学科评议小组：艺术学科评议小组、综合学科评议小组。

工作职责

（1）逐一审阅资格审查合格人员的申报材料并打分；

（2）依据学校评审实施细则组织评议，并按得分高低依次进行排序，差额推荐通过对象，提交职称评委会表决。

二、评审程序

**（一）组建评委会。**开评前1天，在全封闭情况下，学校纪律监督委员会根据湘教发〔2014〕58号文件要求，抽取17名教授组建评委会，并按照保密、快捷的原则通知评委本人。

**（二）学科评议组评审。**学科评议组对参评对象的基本条件进行认真审核并依据加分条件赋分。加分内容包括思想政治与师德、学历和资历、外语、计算机、继续教育、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及业绩。

**（三）评委会审议。**评委会全体委员对学科评议组的推荐程序及结果进行充分审议，按照年度职称评审通过率和职称评审职数，实行实名制投票表决，且赞成票达到评委会委员人数2/3以上的，为评审拟通过人选。

**（四）结果公示。**学校将评审结果在学校校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五）材料上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按上级相关文件规定，将有关材料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和教育厅备案。

三、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思想政治与师德**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执行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热爱教育事业，有良好的师风师德，关爱学生，为人师表，积极承担教学科研任务。

**2.教师资格**

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3.年度考核**

申报教授、副教授职称：近五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申报讲师职称：大学本科毕业，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近4年年度考核均须合格以上；双学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近2年年度考核均须合格以上。

**4.学历和资历**

申报教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申报副教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大学本科毕业，且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申报讲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大学本科毕业，且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或获得硕士学位，且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

**5.教育教学**

**申报教授职务**

(1)教育教学能力

①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②在本专业内为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2门课程；

③具有班主任等学生思想教育、管理工作或指导青年教师教育教学的经历２年以上；

④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开展学术、时事讲座，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努力成才。

（2）教学时量

①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1门本专业课程，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时量240学时以上；

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院（系、部）管理工作的人员，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

（3）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80%以上。

（4）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

**申报副教授职务**

 (1)教育教学能力

①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了解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②在本专业内为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2门课程；

③任教以来具有担任班主任的工作经历或从事学生教育管理等工作经历；

④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开展学术、时事讲座，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开拓视野，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方向。

(2)教学时量

①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1门本专业课程，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时量240学时以上；

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院（系、部）管理工作的人员，年均完成课堂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课堂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

(3)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80%以上。

(4)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

**申报讲师职务**

（1）教育教学能力

任现职以来系统主讲过1门及以上高等学校课程的教学工作，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和设计。

（2）教学时量

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饱满，原则上每年年均课时量达到200学时以上。辅导员、“双肩挑”人员和专业技术岗位从事院（系、部）管理工作的人员，进修访学、在职攻读学位等可相应减少，但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一；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申报评审思政专业技术职务，需担任一定的思政课程教学工作量，并教学考核合格。

（3）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教学效果好。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和指导的实习、实训项目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80%以上。

（4）教书育人

任现职以来，重视教书育人，担任过1年及以上的班主任（学生辅导员）工作或有1年及以上的基层社会实践经验或协助班主任、辅导员工作且成绩较好；或在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中，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并取得较好效果。其中专业课教师原则上累计不少于2个月及以上的工厂、企业、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训、设计、调查等），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具有参与或指导社会实践、学生活动等经历。

**6.科研成果及业绩**

**申报教授职务**

（1）科研意识与能力

①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

②系统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

③具备较强的选题能力；

④具备较强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⑤具备较强的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

（2）科研业绩

①至少1篇高质量教育教学研究论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

②主持或主要参与1项以上省级课题。

**申报副教授职务**

（1）科研意识与能力

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具备选题能力；具备初步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2）科研业绩

至少2篇有一定质量教育教学研究论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

**申报讲师职务**

具有从事教研、技术开发和科研的能力。近五年，积极参加教研、科研工作，主持或主要参与过一项校级以上课题、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含高职高专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发表1篇及以上本专业或本岗位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相关专业多媒体课件1套。

基本条件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基本条件中各项指标均达到要求者，定为合格，其中一项及以上指标达不到要求者，定为不合格，凡评审结果为合格档次者，即达到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基本条件要求。不合格者，不再列为下一个评审环节的参评对象。

**（二）代表作品（含作品、产品）审读**

学科评议组对申报教授、副教授、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提供的代表作（作品、产品）进行审读，全面了解作者在同一研究方向上的系列研究成果，客观评价其在理论、应用研究上的深度和广度，并做出通过或不予通过结论。不予通过者不再列为下一个评审环节的参评对象。

**（三）面试答辩**

对学校申报教授、副教授对象进行业绩述职和面试答辩，考察了解答辩人在师德师风、教书育人、教学科研等方面的情况，并做出通过或不予通过结论。不予通过者不再列为下一个评审环节的参评对象。

**（四）艺术学科及综合学科评审加分条件（满分240分）**

1.思想政治与师德（21分）

（1）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表彰奖励。表彰奖励主要指：“五一”劳动奖章、巾帼标兵、“三八”红旗手、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教师育人楷模。国家级计19分，省（部）级计12分，市（厅）级计6分，同一获奖项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

（2）师德师风先进事迹指由学校党委会研究，向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推荐、宣传，并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的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国家级计12分，省（部）级计6分，市（厅）级计3分，同一获奖项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

（3）担任支部（含直属支部、教师支部、学生支部）书记每年计1分，担任支部委员每年计0.5分，担任总支委员每年计1分，最高不超过3分。（从2018年1月起，担任教师支部书记每年计2分，最高不超过8分。）

（4）任现职以来，获得过招生工作突出贡献奖计1分。不重复计分。

（5）任现职务以来，获得全国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组织工作者每次计19分；省（部）级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组织工作者每次计12分；获得市（厅）级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组织工作者每次计3分；获得校级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每次计1分；同一年度，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以计分较高者为准，不重复计算，累计不超过19分。

（6）获得校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辅导员每次计1分，累计不超过5分。

（7）任现职以来，获得由政府机构颁发的优秀个人，先进个人，优秀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国家级计12分，省（部）级计6分，市（厅）级计3分。

思想政治与师德所含各项可累计加分，满分为21分。

2.学历、学位（5分）

获得学士学位计1分，硕士学位（学历）计2分，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计3分，获得博士学位（学历）计5分。

取最高学历（学位）计分，不重复计分。

3.外语、计算机（7分）

参加全国职称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或符合湘人发﹝2007﹞56号文件或相关文件的免试、降分条件，合格计3.5分。

取得湖南省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中级合格证或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科目（模块）合格证，或符合湘人发﹝2003﹞39号文件或相关文件的免试条件，合格计3.5分。

4.继续教育（7分）

近5年继续教育合格（以获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件为评价指标）计7分。

5.教育教学（120分）

（1）任现职以来，专任教师课堂教学时量年均每超60学时计0.5分，以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计划课时量为准。累计不超过5分。

（2）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等级每次计2分。累计不超过10分。

（3）主持或参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实验室（实习实训室）、基地建设等。主持国家级计25分，省（部）级计8分，厅级计2分；参与国家级取前五名，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8、7、6、4、3分，省（部）级取前三名，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4、3、2分。同为国家级、省（部）级项目，其申报、建设、验收的难易度、工作量以及项目影响力、验收情况等存在差别，因此，国家级、省（部）级项目根据项目等次及相应权重进行赋分，具体赋分权重详见《国家级、省（部）级项目等次及赋分权重汇总表》（见附件）。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立项，不重复计分，以计分较高者为准。累计不超过30分。

（4）主持湖南省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项计5分，备选计1分，不重复计分。主持现代信息技术教学应用方式方法探索项目、MOOC课程建设项目、专递课堂资源开发及同步课堂建设项目、名师空间课堂项目、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名师空间课堂建设与研究项目等省级信息化教学项目计3分。

（5）获教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奖指教育部组织评审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和省教育厅组织评审的省级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第六名至第九名计 20分，第十名之后计12分；国家级一等奖第六名至第九名计15分，第十名之后计9分；国家级二等奖第四名至第五名计15分，第六名至第九名计 10分，第十名之后计5分。省级特等奖第一名计26分，第二名至第五名计12分，第六名至第九名计7分；省级一等奖第一名计22分，第二名至第五名计10分，第六名至第九名计 5分；省级二等奖第一名计15分，第二名至第五名计8分，第六名至第九名计4分；省级三等奖第一名计12分，第二名至第五名计6分，第六名至第九名计3分。同一奖项，获得不同级别，不重复计分，以计分较高者为准。

（6）双师型素质教师：双师型素质教师是指具有讲师（或以上）教师职称，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教师：

①有5年及以上在企业或工程单位从事本专业工作的经历；

②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含行业特许的职业资格证书）；

③有对学生进行本专业中级工职业技能培训的能力，参加培训的学生考工通过率较高；

④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并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⑤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⑥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进行了本专业的教学或科研工作的“双师型”素质教师,计4分。

（7）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获一等奖计15分、获二等奖计8分、获三等奖计4分；指导学生参加教育厅等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获一等奖计5分、获二等奖计3分、获三等奖计1分；如果是两位教师共同指导学生获奖，则排名第一、第二分别计相应获奖级别、等次70%、30%的分数；如果是三位教师共同指导学生获奖，排名第一、第二、第三分别计相应获奖级别、等次70%、20%、10%的分数；教师团队指导学生获奖，排名第四者不计分。指导学生获奖需提供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

（8）指导学生参加除教育部、教育厅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之外的其他赛事获奖赋分，需提供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或能证明指导教师的有效申报书（学生的同一作品参加多次比赛获奖的，以最高等级计分），加分累计不超过15分，具体计分标准如下：

指导学生参加由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主办的竞赛、毕业设计、社会实践（调查）及团中央、人社部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获一等奖计10分、获二等奖计6分、获三等奖计4分；指导学生参加由国家其他相关部委、国家一级协会（学会）主办的竞赛、毕业设计、社会实践（调查）获奖则按相应等次的70%计分；指导学生参加由国家政府机构或国家一级协会（学会）与企业或高校联办的竞赛、毕业设计、社会实践（调查）获奖则按相应等次的50%计分；如果是两位教师共同指导学生获奖，则排名第一、第二分别计相应获奖级别、等次70%、30%的分数；如果是三位教师共同指导学生获奖，排名第一、第二、第三分别计相应获奖级别、等次70%、20%、10%的分数；教师团队指导学生获奖，排名第四者不计分。

指导学生参加由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文化厅、科技厅、教育部高等学校高职高专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批准成立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竞赛、毕业设计、社会实践（调查）及团省委、省人社厅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获一等奖计5分、获二等奖计3分、获三等奖计1分；（不设等级的竞赛、毕业设计、社会实践（调查）及团省委、省人社厅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按照省部级三等奖计分）；指导学生参加由省级相关厅局、省级一级协会（学会）主办的竞赛、毕业设计、社会实践（调查）获奖则按相应等次的70%计分；指导学生参加由省级政府机构或省级一级协会（学会）与企业或高校联办的竞赛、毕业设计、社会实践（调查）获奖则按相应等次的50%计分；指导大学生参加省级德育实践项目，项目结项后，指导教师计1分。如果是两位教师共同指导学生获奖，则排名第一、第二分别计相应获奖级别、等次70%、30%的分数；如果是三位教师共同指导学生获奖，排名第一、第二、第三分别计相应获奖级别、等次70%、20%、10%的分数；教师团队指导学生获奖，排名第四者不计分。

体育类学科指导学生参加国际体育运动竞赛（含世界运动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团体前8 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5 名或取得个人前8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前2名计10分；全国体育运动竞赛（含全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团体前6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3名或取得个人前6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第1计7分；省级体育运动竞赛（含省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团体前3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2名或取得个人前3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第1计5分。带队教练的身份认定以相应比赛的秩序册和成绩册为准；大学生运动会包括各单项大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的正式竞赛；每项赛事每年度不累加计分，只计算该项赛事该年度的最高名次分；田径等项目的单项竞赛名次获得者与其教练身份难以在秩序册反映的，则取该学校该项目比赛的n个最好有效单项名次分，累加后除以n个教练员人数，即取平均分；同一比赛的单项有效名次取最高名次计分不累加计分；各级邀请赛和对抗赛等公益性质或商业性质比赛不在统计之列。

（9）教案评分：系统地为本校学生讲授1门本专业课程的原始教案。考察了解教师在授课内容、方法、技能等方面掌握程度，并给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计分为8分、5分、3分、0分。

（10）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教师职业能力比赛获奖：教师参加由政府机构组织的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教师职业能力比赛并获得荣誉称号。国家级二等奖计12分，三等奖计8分，优秀奖计2分；省（部）级一等奖计8分，二等奖计6分，三等奖计4分，优秀奖计1分；教育部、文化部、人社部等政府直属机构主办的教学技能竞赛按照省部级相应获奖等次计分；教师团队参赛获奖，如果参赛教师为两名，则排名第一、第二分别计相应获奖级别、等次70%、30%的分数；如果参赛教师为三名，排名第一、第二、第三分别计相应获奖级别、等次70%、20%、10%的分数；排名第四者不计分。

（11）教师参加教育部高等学校高职高专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批准成立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教学技能竞赛按照省部级相应获奖等次70%计分；不设等级的教学技能竞赛获奖按相应组织机构级别的优秀奖计分。教师团队参赛获奖，如果参赛教师为两名，则排名第一、第二分别计相应获奖级别、等次70%、30%的分数；如果参赛教师为三名，排名第一、第二、第三分别计相应获奖级别、等次70%、20%、10%的分数；排名第四者不计分。

（12）教育技术应用竞赛（含多媒课件、教学软件、微课等）：参加由政府机构组织的教育技术应用竞赛并获得荣誉称号。国家级一等奖计10分，二等奖计6分，三等奖计4分，优秀奖计1分；省（部）级一等奖计6分，二等奖计4分，三等奖计2分，优秀奖计0.5分；教育部、文化部、人社部等政府直属机构主办的教育技术应用竞赛按照省部级相应获奖等次计分；教育部高等学校高职高专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批准成立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教育技术应用竞赛按照省部级相应获奖等次70%计分。不设等级的教育技术应用竞赛按相应组织机构级别的优秀奖计分。教师团队参赛获奖，如果参赛教师为两名，则排名第一、第二分别计相应获奖级别、等次70%、30%的分数；如果参赛教师为三名，排名第一、第二、第三分别计相应获奖级别、等次70%、20%、10%的分数；排名第四者不计分。

（13）主持制订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者计2分，主持修订者计1分；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主要参与者（排名前2）计0.5分，主要参与者超过2人，且无法确认排名先后，经学校认定后，主要参与者按计分。累计不超过5分。

（14）主持制订校级专业技能抽查标准及题库者的计2分，主要参与者（排名前2）计0.5分，主要参与者超过2人，且无法确认排名先后，经学校认定后，主要参与者按计分。

（15）主持制订学校课程教学大纲者计1分。累计不超过3分。

（16）主持开发选修课程且经学校验收合格计1分，主要参与者（不超过2人）计0.5分。累计不超过2分。

（17）主持创客课程项目且经学校验收合格，每个项目计1分。累计不超过2分。

（18）被学校评为优秀空间课程计2分，合格主题特色空间计2分，精品课程网计3分，合格课程网计2分，信息化特色创新项目计3分。累计不超过4分。

（19）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专业竞赛，获学校一等奖计2分，二等奖计1.5分，三等奖计1分。

（20）获学校优秀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奖计1分。累计不超过5分。

（21）获得单元课程作业展“优秀”计1分。累计不超过5分。

（22）参加学校辅导员职业技能竞赛、微宣讲竞赛、演讲比赛、征文比赛，获学校一等奖计1分，二等奖计0.5分。累计不超过5分。

（23）参加学校党建思政论文或学生工作创新论坛，论文或案例获一等奖计1分，二等奖计0.5分，三等奖计0.2分，累计不超过3分。

（24）项目结束后主持名师工作室、特色成长辅导室，主持人每年计1分，累计不超过3分；主要成员（前2名）每年计0.5分，累计不超过1.5分。

（25）指导学生“网络文化工作室”、学生社团等，经考核合格，每年计0.5分，累计不超过2分。

（26）参加国家、省、市（校）有关部门组织的理论政策宣讲团，每次分别计3分、2分、1分。

（27）指导湖南省思政类德育实践项目省级立项计1分，累计不超过3分。

（28）成功培育创建为全国高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党总支书记加30分，专职组织员、党总支委员分别加10分；成功培育创建为全国高校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党支部书记加30分，专职组织员、党支部委员分别加10分。成功培育创建为全省高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党总支书记加10分，专职组织员、党总支委员分别加5分；成功培育创建为全省高校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党支部书记加10分，专职组织员、党支部委员分别加5分。

教育教学所含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120分。

6.科研成果及业绩（80分）

（1）论文、著作

论文是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含教研教改）论文。教研教改论文是指结合本专业教学特点，撰写的教学研究及改革论文，且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各类论文包括：

A．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的论文（含SCI、EI、SSCI、A&HCI收录，《中国科学》、《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B．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含CSCD、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与收录来源期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C.北大核心期刊。

D．一般期刊论文（省级及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A类每篇计30分；B类每篇计15分；C类每篇计10分；D类中学术期刊每篇计1.5分，一般期刊每篇计1分，学术期刊和一般期刊合计超过30篇每篇计0.1分, 超过60篇不计分。

②著作（含教材、译著）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在任现职时间内正式出版，并有较大实用价值的学术著作或教材。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包括：

A．独著或合著15万字以上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著作；

B．主编或参编国家级、省级教材；

C．独译或参译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

公开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10分，其他作者计4分；“十二五”、“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如主编只1人计15分，如主编2人，第一作者计12分，第二作者计4分，参编计2分；国家级出版社教材如主编只1人计3分，如主编2人，第一作者计3分，第二作者计2分，参编计1分；省级出版社教材如主编只1人计2分，如主编2人，第一作者计2分，第二作者计1.5分，参编计1分；译著独译或合译的第一作者计3分，其他计1分。根据排名先后，主编不超过2名，其余按参编计分，参编不超过3名，其余不计分。严禁专著、教材挂名现象，一经查实取消加分，并按相关制度严肃处理。

（2）作品、产品

原创作品、产品

艺术类、文艺类、工艺类作品独创或合创第一名在省级以上相应的专业期刊发表（一版及以上）根据上一条中论文发表计分标准的一半计分。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4分。

艺术类、文艺类、工艺类作品独创或合创第一名参加展览、竞赛，并获奖的按以下标准计分：

A.参加由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主办的五年一届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铜奖计15分，优秀奖计12分，入围计8分；

B.参加国家及相关部委、国家一级协会主办的全国性大型展览、竞赛并获奖的，金奖计6分，银奖计4分，铜奖计3分，优秀计2分，入围计1分。

C. 参加省级政府、各厅、国家二级协会、省一级协会主办的大型展览、竞赛并获奖的，金奖计3分，银奖计2分，铜奖计1分，优秀奖计0.5分；

D. 参加省二级协会主办、湖南之星、学校教师作品展等竞赛并获奖的，金奖计2分，银奖计1分，铜奖计0.5分，入围（优秀）不计分；

获奖名称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按金奖、银奖、铜奖计分标准计分。同一项作品发表、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应邀参展末获奖作品不纳入加分范畴。如有企业、高校或相关组委会联合主办的则计分减半。

②非原创作品、产品

主持或参与非原创作品、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的推广和应用。国家级主持计5分，参与计2分；省（部）级主持计3分，参与计1分；厅级主持计1分。

（3）科研项目

①纵向课题

A.纵向课题分为国家级、部级、省级、厅级、院级等5个级别，每一个级别分为重点、一般资助（优秀青年专项）、一般三个层次，其中：国家级课题依次计分为30、25、20；部级课题依次计分为25、20、15；省级课题依次计分为15、12、10；厅级课题依次计分为8、6、5；市级课题、院级课题重点计3分，一般计2分。

B.国家级课题指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的国家课题，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中的国家课题等。部级课题指教育部等国家部委下达的科研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的教育部及其他部委课题，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中的文化部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等。省级课题指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湖南省科技厅下达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湖南省高技术产业化计划项目、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智库研究课题等。厅级课题指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湖南省省情与决策咨询研究课题、湖南省语言文字应用专项课题等。院级项目课题指学校组织的课题、学校给相关部门、团队、个人下达的研究项目。

C.纵向课题中，国家级课题参与者排名前5有效，省部级、厅级、院级课题参与者排名前3有效。排名以申报书上的参与人员名单为准。主持人按项目相应级别计分标准的100%计分，有效参与者按计分标准的10%计分。

D. 教育部高等学校高职高专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批准成立的行业的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重点课题、一般资助课题、一般课题分别计分5分、4分、3分。

E.国家级一级学会（协会）、省级一级学会（协会）组织的课题不分层次都计2分。主持国家级、部级课题的子课题（项目），如有政府部门的立项文件，按厅级一般课题计分，如是课题组的立项文件，不计分。

F.学校层面申报、研究任务比较重、需获得实际性成果的重要课题，以及学校委托的相关重点研究课题，其有效参与人由学校根据课题研究实际情况、贡献大小进行排名，按计分标准的10%——60%计分。

G.通过学校科研处及相关管理部门组织申报并在学校科研处存档的纵向课题纳入计分范畴。

②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是指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高校或科研院所研究的课题，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方向。经认定的每项横向项目以进学校财务经费（单位财务部门的证明、不含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经费）为准，具体计分如下：

横向项目单项进账经费：0.5～1万元（含）计0.5分； 1～3万元（含）计1分；3～5万元（含）计2分；5～10万元（含）计4分；10～20万元计5分；大于20万元计8分。

横向项目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15分。

③获教育部组织的国家科学技术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国家级特等奖第六名至第九名计 20分，第十名之后计12分；国家级一等奖第六名至第九名计15分，第十名之后计9分；国家级二等奖第四名至第五名计15分，第六名至第九名计 10分，第十名之后计5分。省级特等奖第一名计26分，第二名至第五名计12分，第六名至第九名计7分；省级一等奖第一名计22分，第二名至第五名计10分，第六名至第九名计 5分；省级二等奖第一名计15分，第二名至第五名计8分，第六名至第九名计4分；省级三等奖第一名计12分，第二名至第五名计6分，第六名至第九名计3分。同一奖项，获得不同级别，不重复计分，以计分较高者为准。

（4）成果转化

科研产品、知识产权（含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编写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转化为生产力，为区域经济发展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主持科研产品的转化、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已颁布的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每项计5分；参与科研产品转化前三名、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等每项计2分，参与科研产品转化未排名前三、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等每项计1分。专利只主持人或第一作者纳入计分范畴，实用新型专利与外观设计专利累计不超过6分。专利不在有效期内、和本专业无关的都不纳入计分范畴。

（5）公开出版个人作品专集每本计2分，累计不超过6分。

（6）按学院要求举办“致美讲堂”学术讲座，效果良好，计1分，累计不超过3分。

科研成果及业绩所含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80分。

**（五）专职辅导员和党务工作人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评审加分条件（满分240分）**

 1.思想政治与师德（41分）

（1）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表彰奖励。表彰奖励主要指：“五一”劳动奖章、巾帼标兵、“三八”红旗手、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教师育人楷模。国家级计19分，省（部）级计12分，市（厅）级计6分，同一获奖项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

（2）师德师风先进事迹指由学校党委会研究，向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推荐、宣传，并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的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国家级计12分，省（部）级计6分，市（厅）级计3分，同一获奖项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

（3）担任支部（含直属支部、教师支部、学生支部）书记每年计1分，担任支部委员每年计0.5分，担任总支委员每年计1分，最高不超过3分。（从2018年1月起，担任教师支部书记每年计2分，最高不超过8分。）

（4）获得过招生工作突出贡献奖计1分。不重复计分。

（5）任现职务以来，获得全国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组织工作者每次计19分；省（部）级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组织工作者每次计12分；获得市（厅）级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组织工作者每次计3分；获得校级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每次计1分；同一年度，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以计分较高者为准，不重复计算，累计不超过19分。

（6）获得校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辅导员每次计1分，累计不超过5分。

（7）任现职以来，获得由政府机构颁发的优秀个人，先进个人，优秀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国家级计12分，省（部）级计6分，市（厅）级计3分。

（8）近五年部门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党委、政府颁发的荣誉称号，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国家级计3分，省（部）级计2分，市（厅）级计1分。同一年度，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以计分较高者为准，不重复计算，累计不超过6分。

（9）获“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荣誉称号，计20分；获“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计15分；获“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荣誉称号，计10分；获“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计7分。

（10）班级、团支部等学生团体获得党委、政府颁发的荣誉称号，带班辅导员国家级计6分，省（部）级计3分。同一年度，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以计分较高者为准，不重复计算。

思想政治与师德所含各项可累计加分，满分为41分。

2.学历、学位（5分）

获得学士学位计1分，硕士学位（学历）计2分，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计3分，获得博士学位（学历）计5分。

取最高学历（学位）计分，不重复计分。

3.外语、计算机（7分）

参加全国职称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或符合湘人发﹝2007﹞56号文件或相关文件的免试、降分条件，合格计3.5分。

取得湖南省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中级合格证或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科目（模块）合格证，或符合湘人发﹝2003﹞39号文件或相关文件的免试条件，合格计3.5分。

4.继续教育（7分）

近5年继续教育合格（以获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件为评价指标）计7分。

5.教育教学（110分）

（1）任现职以来，专任教师课堂教学时量年均每超60学时计0.5分，以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计划课时量为准。累计不超过5分。

（2）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等级每次计2分。累计不超过10分。

（3）主持或参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实验室（实习实训室）、基地建设等。主持国家级计25分，省（部）级计8分，厅级计2分；参与国家级取前五名，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8、7、6、4、3分，省（部）级取前三名，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4、3、2分。同为国家级、省（部）级项目，其申报、建设、验收的难易度、工作量以及项目影响力、验收情况等存在差别，因此，国家级、省（部）级项目根据项目等次及相应权重进行赋分，具体赋分权重详见《国家级、省（部）级项目等次及赋分权重汇总表》（见附件）。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立项，不重复计分，以计分较高者为准。

（4）主持湖南省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项计5分，备选计1分，不重复计分。主持现代信息技术教学应用方式方法探索项目、MOOC课程建设项目、专递课堂资源开发及同步课堂建设项目、名师空间课堂项目、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名师空间课堂建设与研究项目等省级信息化教学项目计3分。

（5）获教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奖指教育部组织评审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和省教育厅组织评审的省级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第六名至第九名计 20分，第十名之后计12分；国家级一等奖第六名至第九名计15分，第十名之后计9分；国家级二等奖第四名至第五名计15分，第六名至第九名计 10分，第十名之后计5分。省级特等奖第一名计26分，第二名至第五名计12分，第六名至第九名计7分；省级一等奖第一名计22分，第二名至第五名计10分，第六名至第九名计 5分；省级二等奖第一名计15分，第二名至第五名计8分，第六名至第九名计4分；省级三等奖第一名计12分，第二名至第五名计6分，第六名至第九名计3分。同一奖项，获得不同级别，不重复计分，以计分较高者为准。

（6）双师型素质教师：双师型素质教师是指具有讲师（或以上）教师职称，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教师：

①有5年及以上在企业或工程单位从事本专业工作的经历；

②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含行业特许的职业资格证书）；

③有对学生进行本专业中级工职业技能培训的能力，参加培训的学生考工通过率较高；

④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并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⑤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⑥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进行了本专业的教学或科研工作的“双师型”素质教师,计4分。

（7）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获一等奖计15分、获二等奖计8分、获三等奖计4分；指导学生参加教育厅等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获一等奖计5分、获二等奖计3分、获三等奖计1分；如果是两位教师共同指导学生获奖，则排名第一、第二分别计相应获奖级别、等次70%、30%的分数；如果是三位教师共同指导学生获奖，排名第一、第二、第三分别计相应获奖级别、等次70%、20%、10%的分数；教师团队指导学生获奖，排名第四者不计分。指导学生获奖需提供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

（8）指导学生参加除教育部、教育厅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之外的其他赛事获奖赋分，需提供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或能证明指导教师的有效申报书（学生的同一作品参加多次比赛获奖的，以最高等级计分），加分累计不超过15分，具体计分标准如下：

指导学生参加由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主办的竞赛、毕业设计、社会实践（调查）及团中央、人社部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获一等奖计10分、获二等奖计6分、获三等奖计4分；指导学生参加由国家其他相关部委、国家一级协会（学会）主办的竞赛、毕业设计、社会实践（调查）获奖则按相应等次的70%计分；指导学生参加由国家政府机构或国家一级协会（学会）与企业或高校联办的竞赛、毕业设计、社会实践（调查）获奖则按相应等次的50%计分；如果是两位教师共同指导学生获奖，则排名第一、第二分别计相应获奖级别、等次70%、30%的分数；如果是三位教师共同指导学生获奖，排名第一、第二、第三分别计相应获奖级别、等次70%、20%、10%的分数；教师团队指导学生获奖，排名第四者不计分。

指导学生参加由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文化厅、科技厅、教育部高等学校高职高专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批准成立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竞赛、毕业设计、社会实践（调查）及团省委、省人社厅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获一等奖计5分、获二等奖计3分、获三等奖计1分；（不设等级的竞赛、毕业设计、社会实践（调查）及团省委、省人社厅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按照省部级三等奖计分）；指导学生参加由省级相关厅局、省级一级协会（学会）主办的竞赛、毕业设计、社会实践（调查）获奖则按相应等次的70%计分；指导学生参加由省级政府机构或省级一级协会（学会）与企业或高校联办的竞赛、毕业设计、社会实践（调查）获奖则按相应等次的50%计分；指导大学生参加省级德育实践项目，项目结项后，指导教师计1分。如果是两位教师共同指导学生获奖，则排名第一、第二分别计相应获奖级别、等次70%、30%的分数；如果是三位教师共同指导学生获奖，排名第一、第二、第三分别计相应获奖级别、等次70%、20%、10%的分数；教师团队指导学生获奖，排名第四者不计分。

体育类学科指导学生参加国际体育运动竞赛（含世界运动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团体前8 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5 名或取得个人前8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前2名计10分；全国体育运动竞赛（含全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团体前6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3名或取得个人前6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第1计7分；省级体育运动竞赛（含省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团体前3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2名或取得个人前3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第1计5分。带队教练的身份认定以相应比赛的秩序册和成绩册为准；大学生运动会包括各单项大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的正式竞赛；每项赛事每年度不累加计分，只计算该项赛事该年度的最高名次分；田径等项目的单项竞赛名次获得者与其教练身份难以在秩序册反映的，则取该学校该项目比赛的n个最好有效单项名次分，累加后除以n个教练员人数，即取平均分；同一比赛的单项有效名次取最高名次计分不累加计分；各级邀请赛和对抗赛等公益性质或商业性质比赛不在统计之列。

（9）教案评分：系统地为本校学生讲授1门本专业课程的原始教案。考察了解教师在授课内容、方法、技能等方面掌握程度，并给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计分为8分、5分、3分、0分。

（10）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教师职业能力比赛获奖：教师参加由政府机构组织的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教师职业能力比赛并获得荣誉称号。国家级二等奖计12分，三等奖计8分，优秀奖计2分；省（部）级一等奖计8分，二等奖计6分，三等奖计4分，优秀奖计1分；教育部、文化部、人社部等政府直属机构主办的教学技能竞赛按照省部级相应获奖等次计分；教师团队参赛获奖，如果参赛教师为两名，则排名第一、第二分别计相应获奖级别、等次70%、30%的分数；如果参赛教师为三名，排名第一、第二、第三分别计相应获奖级别、等次70%、20%、10%的分数；排名第四者不计分。

（11）教师参加教育部高等学校高职高专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批准成立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教学技能竞赛按照省部级相应获奖等次70%计分；不设等级的教学技能竞赛获奖按相应组织机构级别的优秀奖计分。教师团队参赛获奖，如果参赛教师为两名，则排名第一、第二分别计相应获奖级别、等次70%、30%的分数；如果参赛教师为三名，排名第一、第二、第三分别计相应获奖级别、等次70%、20%、10%的分数；排名第四者不计分。

（12）教育技术应用竞赛（含多媒课件、教学软件、微课等）：参加由政府机构组织的教育技术应用竞赛并获得荣誉称号。国家级一等奖计10分，二等奖计6分，三等奖计4分，优秀奖计1分；省（部）级一等奖计6分，二等奖计4分，三等奖计2分，优秀奖计0.5分；教育部、文化部、人社部等政府直属机构主办的教育技术应用竞赛按照省部级相应获奖等次计分；教育部高等学校高职高专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批准成立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教育技术应用竞赛按照省部级相应获奖等次70%计分。不设等级的教育技术应用竞赛按相应组织机构级别的优秀奖计分。教师团队参赛获奖，如果参赛教师为两名，则排名第一、第二分别计相应获奖级别、等次70%、30%的分数；如果参赛教师为三名，排名第一、第二、第三分别计相应获奖级别、等次70%、20%、10%的分数；排名第四者不计分。

（13）主持制订学校课程教学大纲者计1分。累计不超过3分。

（14）主持开发选修课程且经学校验收合格计1分，主要参与者（不超过2人）计0.5分。累计不超过2分。

（15）主持创客课程项目且经学校验收合格，每个项目计1分。累计不超过2分。

（16）被学校评为优秀空间课程计2分，合格主题特色空间计2分，精品课程网计3分，合格课程网计2分，信息化特色创新项目计3分。累计不超过4分。

（17）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专业竞赛，获学校一等奖计2分，二等奖计1.5分，三等奖计1分。

（18）参加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职业能力大赛）， 获国家级二等奖计6分，三等奖计4分；获省级决赛团体冠军，参赛选手每人计10分，亚军计6分，季军计3分；获省级决赛个人特等奖计10分，一等奖计6分，二等奖计4分，三等奖计2分；获省级复赛一等奖，参赛队员每人计4分，二等奖计3分，三等奖计2分；获校级一等奖计1.5分，二等奖计1分，三等奖计0.5分，累计不超过5分。（个人团体获奖竞赛参赛选手不重复计分）

（19）参加学校微宣讲竞赛、演讲比赛、征文比赛，获学校一等奖计1分，二等奖计0.5分。累计不超过5分。

（20）参加学校党建思政论文或学生工作创新论坛，论文或案例获一等奖计1分，二等奖计0.5分，三等奖计0.2分，累计不超过3分。

（21）项目结束后主持名师工作室、特色成长辅导室，主持人每年计1分，累计不超过3分；主要成员（前2名）每年计0.5分，累计不超过1.5分。

（22）指导学生“网络文化工作室”、学生社团等，经考核合格，每年计0.5分，累计不超过2分。

（23）参加国家、省、市（校）有关部门组织的理论政策宣讲团，每次分别计3分、2分、1分。

（24）指导湖南省思政类德育实践项目省级立项计1分，累计不超过3分。

（25）成功培育创建为全国高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党总支书记加30分，专职组织员、党总支委员分别加10分；成功培育创建为全国高校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党支部书记加30分，专职组织员、党支部委员分别加10分。成功培育创建为全省高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党总支书记加10分，专职组织员、党总支委员分别加5分；成功培育创建为全省高校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党支部书记加10分，专职组织员、党支部委员分别加5分。

教育教学所含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110分。

6.科研成果及业绩（70分）

（1）论文、著作

论文是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含教研教改）论文。教研教改论文是指结合本专业教学特点，撰写的教学研究及改革论文，且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各类论文包括：

A．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的论文（含SCI、EI、SSCI、A&HCI收录，《中国科学》、《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B．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含CSCD、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与收录来源期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C.北大核心期刊。

D．一般期刊论文（省级及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A类每篇计30分；B类每篇计15分；C类每篇计10分；D类中学术期刊每篇计1.5分，一般期刊每篇计1分，学术期刊和一般期刊合计超过30篇每篇计0.1分, 超过60篇不计分。

②著作（含教材、译著）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在任现职时间内正式出版，并有较大实用价值的学术著作或教材。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包括：

A．独著或合著15万字以上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著作；

B．主编或参编国家级、省级教材；

C．独译或参译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

公开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10分，其他作者计4分；“十二五”、“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如主编只1人计15分，如主编2人，第一作者计12分，第二作者计4分，参编计2分；国家级出版社教材如主编只1人计3分，如主编2人，第一作者计3分，第二作者计2分，参编计1分；省级出版社教材如主编只1人计2分，如主编2人，第一作者计2分，第二作者计1.5分，参编计1分；译著独译或合译的第一作者计3分，其他计1分。根据排名先后，主编不超过2名，其余按参编计分，参编不超过3名，其余不计分。严禁专著、教材挂名现象，一经查实取消加分，并按相关制度严肃处理。

（2）作品、产品

原创作品、产品

艺术类、文艺类、工艺类作品独创或合创第一名在省级以上相应的专业期刊发表（一版及以上）根据上一条中论文发表计分标准的一半计分。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4分。

艺术类、文艺类、工艺类作品独创或合创第一名参加展览、竞赛，并获奖的按以下标准计分：

A.参加由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主办的五年一届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铜奖计15分，优秀奖计12分，入围计8分；

B.参加国家及相关部委、国家一级协会主办的全国性大型展览、竞赛并获奖的，金奖计6分，银奖计4分，铜奖计3分，优秀计2分，入围计1分。

C. 参加省级政府、各厅、国家二级协会、省一级协会主办的大型展览、竞赛并获奖的，金奖计3分，银奖计2分，铜奖计1分，优秀奖计0.5分；

D. 参加省二级协会主办、湖南之星、学校教师作品展等竞赛并获奖的，金奖计2分，银奖计1分，铜奖计0.5分，入围（优秀）不计分；

获奖名称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按金奖、银奖、铜奖计分标准计分。同一项作品发表、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应邀参展末获奖作品不纳入加分范畴。如有企业、高校或相关组委会联合主办的则计分减半。

②非原创作品、产品

主持或参与非原创作品、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的推广和应用。国家级主持计5分，参与计2分；省（部）级主持计3分，参与计1分；厅级主持计1分。

（3）科研项目

①纵向课题

A.纵向课题分为国家级、部级、省级、厅级、院级等5个级别，每一个级别分为重点、一般资助（优秀青年专项）、一般三个层次，其中：其中：国家级课题依次计分为30、25、20；部级课题依次计分为25、20、15；省级课题依次计分为15、12、10；厅级课题依次计分为8、6、5；市级课题、院级课题重点计3分，一般计2分。

B.国家级课题指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的国家课题，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中的国家课题等。部级课题指教育部等国家部委下达的科研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的教育部及其他部委课题，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中的文化部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等。省级课题指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湖南省科技厅下达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湖南省高技术产业化计划项目、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智库研究课题等。厅级课题指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湖南省省情与决策咨询研究课题、湖南省语言文字应用专项课题等。院级项目课题指学校组织的课题、学校给相关部门、团队、个人下达的研究项目。

C.纵向课题中，国家级课题参与者排名前5有效，省部级、厅级、院级课题参与者排名前3有效。排名以申报书上的参与人员名单为准。主持人按项目相应级别计分标准的100%计分，有效参与者按计分标准的10%计分。

D. 教育部高等学校高职高专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批准成立的行业的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重点课题、一般资助课题、一般课题分别计分5分、4分、3分。

E.国家级一级学会（协会）、省级一级学会（协会）组织的课题不分层次都计2分。主持国家级、部级课题的子课题（项目），如有政府部门的立项文件，按厅级一般课题计分，如是课题组的立项文件，不计分。

F.学校层面申报、研究任务比较重、需获得实际性成果的重要课题，以及学校委托的相关重点研究课题，其有效参与人由学校根据课题研究实际情况、贡献大小进行排名，按计分标准的10%——60%计分。

G.通过学校科研处及相关管理部门组织申报并在学校科研处存档的纵向课题纳入计分范畴。

②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是指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高校或科研院所研究的课题，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方向。经认定的每项横向项目以进学校财务经费（单位财务部门的证明、不含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经费）为准，具体计分如下：

横向项目单项进账经费：0.5～1万元（含）计0.5分； 1～3万元（含）计1分；3～5万元（含）计2分；5～10万元（含）计4分；10～20万元计5分；大于20万元计8分。

横向项目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15分。

③获教育部组织的国家科学技术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国家级特等奖第四名至第五名计25分，第六名至第九名计 20分，第十名之后计12分；国家级一等奖第四名至第五名计20分，第六名至第九名计15分，第十名之后计9分；国家级二等奖第四名至第五名计15分，第六名至第九名计 10分，第十名之后计5分。省级特等奖第一名计26分，第二名至第五名计12分，第六名至第九名计7分；省级一等奖第一名计22分，第二名至第五名计10分，第六名至第九名计 5分；省级二等奖第一名计15分，第二名至第五名计8分，第六名至第九名计4分；省级三等奖第一名计12分，第二名至第五名计6分，第六名至第九名计3分。同一奖项，获得不同级别，不重复计分，以计分较高者为准。

（4）成果转化

科研产品、知识产权（含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编写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转化为生产力，为区域经济发展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主持科研产品的转化、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已颁布的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每项计5分；参与科研产品转化前三名、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等每项计2分，参与科研产品转化未排名前三、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等每项计1分。专利只主持人或第一作者纳入计分范畴，实用新型专利与外观设计专利累计不超过6分。专利不在有效期内、和本专业无关的都不纳入计分范畴。

（5）公开出版个人作品专集每本计2分，累计不超过6分。

（6）按学院要求举办“致美讲堂”学术讲座，效果良好，计1分，累计不超过3分。

科研成果及业绩所含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70分。